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42號

上訴人 郭素霞

忻忻開發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潤漆開發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賴智浩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

上二人共同

複代理人 張鈺奇律師

江欣鞠

被上訴人 廖詠新
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有下列事實尚欠明瞭，有再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：

- 1、關於系爭房屋契約第7條第2項約款（下稱系爭約款）究為附解除條件或意定解除權之解釋，應探求當事人真意，兩造尚未為完足之說明及舉證。
- 2、如系爭約款為附解除條件之約款，上訴人自民國105年8月25日以後仍繼續施工，並於完工後，於111年3月11日通知被上訴人進行勘驗及交屋，該等行為法律上之意義及效果為何？
- 3、上訴人應提出綠光城堡II期維瓦第古典莊園系列NO20（即系爭建案），除被上訴人外，與其餘買受人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，並陳報與其餘買受人履約之具體狀況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法官 蔡建興

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秀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